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62 问讲解

神的义和人的善行

阅读经文：赛 64：1-12；林前 13：1-3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 62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主日 23 也即 59-61 问告诉我们，圣经和《要理问答》的中心思想，就是我们唯独凭着真信心在耶稣基督里称义。这正是宗教改革的核心问题，它把人带回到耶稣基督我们独一的救主、完全的救赎者那里；也把人带回到我们信仰的唯一根基——圣经上。

论到罪人的得救，《要理问答》说：“唯独藉着对耶稣基督的真信心”。这句话听起来很简单，但对我们而言做出这样的宣告并不容易，因为没有人愿意完全依靠他人。基督在上传道时，就有许多人抵挡这因信称义的教义。犹太领袖完全不能接受这一教导！在宗教改革时期，人们对这一教义的抵挡丝毫没有减少。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因为当时的教会在数百年来一直接受凭自己行为称义的错误教导，所以因信称义是一个“新的”并令人震撼的教义！因此，罗马天主教发动反对宗教改革的运动时（以天特会议为代表），矛头直指“唯独因信称义”的教义，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而且，因信称义这一问题在改革宗教会内部随后的争战（就如多特大会）中也同样占据了重要的位置。教会历史上争论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我们如何在神的面前称义？”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在这种历史背景下，想要针对我们的称义做进一步的解释，让我们很感恩。行为方面的问题还会在主日 44 中再次被提到，我们在主日 24 的三个问答中必须对因信称义的问题有清楚的认识。

要理问答主日 23 是给了我们一个合乎圣经的正面宣告，即**我们惟有因信耶稣基督才能称义**。然后，主日 24 用三个问答来回应和驳斥当时的反对者（也包括罪人的本性）所提出的问题：62 问是关于我们的善行为什么不能被称义或至少是部分的义？63 问是关于善行和奖赏与恩典之间的关系；64 问是关于罪性针对因信称义的教义所产生的困惑。我们今天下午先来学习 62 问的内容：

62 问：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呢？

答：因为能在神的审判台前站得住的义必须是绝对完美且完全合乎神律法的；然而，即使我们今生最好的善行都是不完美的，且是被罪玷污了的。”

我给这一问总结的主题是**神的义和我们的善行**。我们要从中来认识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要理问答给出了两个理由：

- 一、因为合神心意的义是绝对完美且完全合乎神的律法的
- 二、因为我们的善行是不完美的，且是被罪玷污的

一、因为合神心意的义是绝对完美且完全合乎神的律法的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必须承认，神对事情的看法往往不同于我们，原因很简单，因为我们判断时总要面对我们生命中有罪的事实，并受到罪的影响。我们很容易判断失误，不经思考，使用错误的标准。所以，我们总要回到圣经上，重新看清并使用神亲自启示的标准。我们可以说，神的标准是完全建立在祂永约的律法上。祂的标准是坚立、永不改变的。耶和華总是以祂圣约的条例来衡量！

在要理问答第 62 问说：**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呢？**答案说：**因为能在神的审判台前站得住的义必须是绝对完美且完全合乎神律法的；然而，即使我们今生最好的善行都是不完美的，且是被罪玷污了的。**”这就已经清楚地让我们看到神的衡量标准不同于我们的。主已向我们启示，称义的唯一途径就是相信耶稣基督。得救的方法不在我们身上，因为我们必须在己身之外、从耶稣基督那里找到完全的救恩。然而，对于神的这一启示，人们不是欣然接受，而是感到不安。他们觉得受威胁，于是提出问题：“**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呢？**”
【问 62】。

弟兄姊妹们，这是一个十分机巧的问题，因为它把教会历史上两次运动所针对的问题结合在一起，既不混淆问题，又把这两个问题放在同一层面上。第一次运动完全是为了反对因信称义的教义。反对者说：**他们的善行就是他们在神面前的义！**这些人是伯拉纠的跟随者。伯拉纠教导说，人不是在罪中成孕而生的，罪是模仿的结果，因此人本身具有行义的能力。

伯拉纠的教导被早期的基督教会完全否定了，在公元 431 年召开的以弗所大公会议上，伯拉纠主义被定为异端。然而，伯拉纠的教导如同大多数的异端一样，后来又以新的面孔和更温和的方式钻进了教会。错误的教义往往不都是这样吗？它们起初受到教会的反对，接着摇身一变又回来了，但其本质却没有改变！

所以，教会历史上的第二次运动虽然承认我们确实是在罪中成孕而生，他们无法回避圣经所说的这个事实，也完全承认我们需要基督作我们的救主，并称基督是我们得救的根基。但是，他们补充说，他们的善行是他们称义的一部分，这就露出了异端的真面目！

因为按照他们的说法，基督所做的工就是不够的，还需要信徒与基督之间互相合作，各自都做一部分贡献，从而达到完全的公义。各人必须完成自己的那一部分，才能真的得救。我们称这种教导为半伯拉纠主义，这也是后来罗马天主教一贯的教导。虽然罗马天主教没有把基督完全排除在外，但他们教导的结论是，基督不再是独一无二完全的救赎者，基督和基督徒、神和人通过在称义的工作上各尽其能，结果就站在了同一高度上。这样，人就在一定的程度上能够凭自己称义了！这是何等错谬的结论！

弟兄姊妹们，我们的善行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部分的义吗？《要理问答》谈到了这两种思想。这些问题在我们今天这个时代仍然很重要，核心没有变。因为我们有罪的心总想维护自己，并试图凭自己称义，藉此把神的工作挤到一边。今天渗透进神学各方面的人文主义学说，其实就是自我称义的学说，这样的人把他可能的得救建立在自己的行为上，遵循靠自己称义的人为模式。

我们想用自己的方法来救自己，不愿亏欠别人。即使我们不能全靠自己，也想要完成起决定性作用的那部分，因为这样我们既可以不失面子，又保有一些个人的荣耀和尊严！我们试图藉此除去全然败坏带来的严重后果！有谁愿意空手跪在神的面前呢？我们更愿带着自己的善工站在祂身旁，好对祂说：“**主啊，我来了，这是我的那一份，就是我在救赎工作中所做的贡献！**”何等荒谬！

弟兄姊妹们，“**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难道我们对自己的救恩一点贡献都没有吗？《要理问答》或许可以回答说，如果我们的善行可以使我们称义，那么基督的地位就受到威胁。但《要理问答》没有这么回答，也完全没有提及基督！我们或许会认为《要理问答》若围绕着基督来回答，可能更合适、更有温情。

或许有这种可能性，但不管怎样，这个问题让我们看到了什么是错误的标准，也就是衡量善行的错误标准。这正是《要理问答》必须先论述的问题！我们的善行没有任何价值吗？如果我们的善行不能为我们赚取什么，岂不是多余的吗？

《要理问答》是在讲神对善行的衡量标准，也就是罪人在神面前称义的标准。某件事可算作为“**善行**”，而它足以成为可赚得奖赏的功德吗？我们的标准不是决定性的，神的标准才是决定性的！《要理问答》在主日 24 的第一个回答中就说到这一标准。

弟兄姊妹们，我们确实可以做许多善工，也必须这样做【主日 32】。当然，我们结出荣耀天父的果子时，天上有大喜乐。但这些善工若是作为功德，神必要仔细查验，看它们是否完美无暇！《要理问答》说：“**能在神的审判台前站得住的义必须是绝对完美，且完全合乎神律法的……**”。这是非常高的标准，不是吗？善工必须是完美的，并要完全符合神的律法。这意味着“**外在**”的善行绝对不够，善行必须是出于纯全专一的心，必须是出于对神对人完全的爱。如果我们有一丁点缺乏，就是不义。如果我们犯罪违反了一条律法，就是干犯所有的律法，因为律法是一个整体。它要求人对神有完整、完全、完美的爱！

神的标准很高。祂要求完美，所以要么是完全的善工，要么就不是。我们要全心全意、完全服事祂，因为任何的欠缺在祂眼里都是不能接受的！神的律法永不改变，神绝不会用别的标准去衡量善工。

如果你问，为什么神坚持要用如此高的衡量标准，那么答案只有一个：**神在公义和圣洁方面都将人造为完全，叫我们能达到祂圣洁的标准。因着神的完美创造和祂后来与人所立的约，祂有权期望、并要求人服事完美！我们的行为只有达到神起初所设的标准时，才能算为善行。这是神对善行的衡量标准！也是罪人在神面前称义的标准。**

神在祂的律法中不断宣告说：“**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利 18: 5；结 20: 11、13、21】然而，有谁能够完全遵行神的一切律法呢？有谁能够真正满足神律法的要求呢？可以说，除了那位完全的救主耶稣基督，这个世上实在没有一个人能够完全做到。所以圣经也宣告说：“**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 23】“**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 3: 10】

弟兄姊妹们，既然圣经启示我们，没有任何人可以达到神所要求的义，那么我们的善行到底是怎样的

呢？“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因为我们的善行是不完美的，且是被罪玷污的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的作者是照着圣经所启示的关于合神心意的义的神圣标准来看我们的善行，以至我们宣告说：“……即使我们今生最好的善行都是不完美的，且是被罪玷污了的”。令我们惊讶的是，《要理问答》在此所说的不是我们最糟的行为，而是我们最好的善行。但是，即便是我们最好的善行，也还是不完全，无法被神当作善工来接纳。以赛亚对以色列说得很清楚：“……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我们最好的行为也全都受到了玷污和损伤，所以我们的义行，即我们最好的行为，也不过是一件污秽了的衣服，就如作为传染源而被烧毁的麻风病人的衣服一样！

为什么我们最好的善行也是不完美的，且是被罪玷污了的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要从两方面来看。

首先，我们从非基督徒的角度来看，罪人的善行为什么不完美？且是被罪玷污的？因为罪人的本性中是与神为敌的，那么，他们再好的善行，在神眼中也是可憎恶的。这就如同一群反叛国家的强盗，他们集结在一起，专门和国家作对。虽然这些强盗平时的时候也会看顾他们身边的平民百姓，甚至照顾那些在危难中的人。但是，只要他们一天不放弃对政府的敌对态度，他们在政府的眼中就是强盗，就是叛国者。不是吗？就好比在前年的新冠疫情期间，网络上报道出来关于墨西哥黑帮的一个事情。很多人应该都知道墨西哥黑帮的势力非常强大，甚至墨西哥政府都拿他们没有办法。但无论怎样，墨西哥政府都视墨西哥的黑帮为政府的敌人。结果在前年的疫情最严重的时候，墨西哥的很多城市封城，很多民众的生活陷入危机和窘境，政府也束手无策。然而，这个时候，滑稽的事情发生了，墨西哥的黑帮竟然有组织的针对那些被封禁在家中的民众提供生活用品上的帮助。这是不是一件大好事呢？对于那些受到帮助的民众来说，这些黑帮人士简直成了他们的救星。但是，在墨西哥政府的眼中，这些黑帮人士会因为他们救助了在困境中的民众而被视为是国家的功臣，而被视为无罪吗？不可能，对不对？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们，非基督徒，也就是落在罪恶过犯之中的罪人，他们既然没有放弃对神的敌挡，那么，即使他们似乎行了一些善行，就如：捐款救灾、帮助有需要的人等；但他们在神眼中仍然是神的仇敌。因此，他们所做的这些似乎的善行，仍然不可能被神悦纳。况且，我们按着要理问答第一点所总结的，合神心意的义必须绝对完美且合乎神的律法，那就更不用说了，因为没有任何人的所有行为都能够完全合乎神的律法。

然后，我们从基督徒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为什么我们基督徒最好的善行也是不完美的，且是被罪玷污了的呢？

可能有人对这样的问题觉得困惑，似乎不应该这样问；我们基督徒的善行当然是合神心意的，因为我们已经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而放弃了对神的敌挡，我们已经与神和好了，不再是仇敌关系，反而成为了神的儿女了。哪有父亲不喜悦孩子的善行的呢？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我们的天父喜悦我们的善行是一回事，而我们的善行能否使我们在神面前称义或成为部分的义又是另一回事。因为真正合神心意的义，能够在神的审判台前站立得住的义，必须绝对完美且完全合乎神的律法。这是我们基督徒所行的善行也根本不可能达到的。为什么？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因为我们的善行达不到神完美的标准；正如神的律法要求我们要尽心、尽性、尽力的爱神，且要爱人如己，我们基督徒能够完全达到吗？不能。

第二，因为我们所行的善行只是我们生命中的部分，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中也还仍然有罪的存在；所以这就使得我们这个人不能在神面前凭着自己的善行被称义。

第三，因为神的律法是一个整体，我们犯了一条，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虽然我们可能没有触犯某一条诫命，但是我们触犯了另一条诫命，而只要我们触犯任何一条诫命，都是冒犯了那位赐下律法要求我们遵守的神，就是犯罪了。

第四，因为我们自身的罪会玷污我们所行的善；这就如使徒保罗所宣告的：“**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1-3】保罗说，如果他没有对神的爱，那么他所做的一切，即使看起来再好，也是无益的。而如果我们还带着骄傲或者自私的心去行善，那么，这些善行就沾染了我们的罪。就好比，当你的手是脏的时候，那么你拿了任何干净的东西，这个东西都因为你手上的脏而变得不干净了。不是吗？作为基督徒，我们败坏本性的残余仍然在我们的生命中，所以，无论我们行任何的善，这些善行都会被我们败坏本性的残余所玷污了。这是我们基督徒不得不去面对的事实。这也就是为什么先知以赛亚会说：“**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以赛亚先知当然是基督徒，是神的儿女，对不对？但是他仍然承认自己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

然而，亲爱的弟兄姊妹们，就是我们这样不完全的善行，虽然不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但是神竟然还会悦纳我们，这是多么奇妙的恩典啊！所以我们就应该更加感恩，也应该更加殷勤的行善，来回应神对我们的恩典。

弟兄姊妹们，要理问答 62 问“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呢？”这个略带傲慢口吻的提问就引出了更深刻的真理。那就是我们这些基督徒们也是没有任何的功劳，必须跪在神的面前，因为即便是神的大能在我们身上做工而使我们拥有的最好善行，也仍然没有达到神的标准。我们只能是两手空空的、甚至是带着自己的罪污来到神的面前，承认我们自己是该死该灭亡的罪人，来唯独仰望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预备的救恩，使我们唯独借着信心来投靠基督，使我们在神面前被称为义，来得着神所赐的永远救恩；最终，使我们可以享受那永远的福乐。阿们！

思考问题：

1、“为什么我们的善行不能成为我们在神面前的义，或者至少是部分的义”？这一问题指出了教会历史中哪两次背道的运动？分别是怎样的错误观点？

2、要想自己的判断结果正确，你必须要使用什么标准来判断？为什么？

3、为什么我们自己的善行不能使我们称义，或至少是部分的义呢？要理问答针对这个问题给出了怎样的答案？

4、为什么我们今生最好的善行都是不完美的，且是被罪玷污了的？针对这个问题，非基督徒和基督徒会有不同吗？

5、非基督徒有善行吗？为什么非基督徒的善行不能成为在神面前的义？我们基督徒的善行为什么也不能成为在神面前的义？明白这一点给你有怎样的教导？

WZ

2022年2月20日